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518號

聲　請　人　Highberger, Kakita, Spencer,&Turner MAF Crop

代　表　人　肯尼斯、Victor Hsieh（送達處所不明）

聲　請　人　Mafia Corp（黑手黨公司）

代　表　人　肯尼斯（送達處所不明）

聲　請　人　謝諒獲（送達處所不明）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即Paul Hsieh（送達處所不明）

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即Victor Hsieh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文慈（送達處所不明）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Highberger, Kakita, Spencer, &Turner MAF Crop（代表人肯尼斯，送達處所不明）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即Paul Hsieh（送達處所不明）

謝諒獲（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聲請人等為提起再審之訴，聲請交付本院86年度自字第110號、86年度重附民字第67號電子卷證，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謝諒獲於繳納相當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八六年度自字第一一〇號電子卷宗及證物電子卷宗及證物。

聲請人謝諒獲、Highberger, Kakita, Spencer, &Turner MAF Crop、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繳納相當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八六年度重附民字第六七號電子卷宗及證物。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謝諒獲等人為就本院86年度自字第110號案件、86年度重附民字第67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聲請再審，因檔案遺失。茲聲請交付系爭案件之電子卷宗、證物等語。

二、准許交付系爭案件電子卷宗、證物部分：

㈠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第1 項）。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第2項）。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第3項）。對於前2項之但書所為限制，得提起抗告（第4項）。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第5項）。」明文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以利其防禦權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並於第2項但書針對特別列舉之事由，規定得由法院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外，原則上即應允許之。而此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參酌其立法理由說明「聲請再審無論基於何種事由，接觸並瞭解相關卷證資料，與聲請再審是否有理由，以及能否開啟再審程序，均至關重要。現行法並未明文規定聲請權人之卷證資訊獲知權，致生適用上之爭議，規範尚有未足，爰增訂本條第3 項，俾聲請權人或代理人得以聲請再審為理由以及在聲請再審程序中，準用第33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獲知卷證資訊。」

㈡聲請人謝諒獲、Highberger, Kakita, Spencer, &Turner MAF Crop、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或為本院86年度自字第110號案件之自訴人，或為本院86年度重附民字第67號之原告，且其等既已敘明其欲就系爭案件聲請再審，而聲請交付系爭案件之電子卷證，經核

該等筆錄、卷證均與前開聲請人所提起之自訴或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有關，亦無足以妨害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等情事，為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並符便民之旨，於聲請人謝諒獲、Highberger, Kakita, Spencer,&Turner MAF Crop、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繳納相關費用後，應准予轉拷交付系爭案件之電子卷宗及證物。

三、聲請駁回部分：

㈠按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為之：一、管轄法院之檢察官。二、受判決人。三、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四、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以有第422條第1款規定之情形為限；自訴人已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319條第1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為前項之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27、428條定有明文。

㈡查系爭案件之當事人分別為謝諒獲（自訴人）、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原告）、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及Highberger,Kakita,Spencer,&Turner MAF Crop（原告）、謝諒獲（原告）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卷宗無訛，此亦有前揭案件卷宗影本在卷可稽，可認除前揭聲請人應准予聲請外，其餘聲請人包括：Mafia Corp（黑手黨公司）、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等非得對系爭案件等提起再審之訴之人，依法自無從准許，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蔡守訓

法　官　　李昭然

法　官　　陳銘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吳小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